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815  
22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4

各国有责任禁止在其境内有沙文主义、种族主义或足以导致各国人民间不和的其他表现，并有责任不在别国境内煽动或支持这种行为和表现；各国政府和新闻机构应参加反对这种表现的斗争并向人民和青年灌输和平合作与国际谅解的精神；同时评价《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洛斯·卡萨胡阿纳先生（西班牙）

### 一、 导言

1.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1988年10月20、21、24至26和31日以及11月3日第三委员会的第15至22、25和31次会议对上述项目和项目89、90、92、93和107一并加以审议。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3/43/SR.15-22, 25和31）。

3. 没有向委员会提前分发文件。

88-80524

4. 在1988年10月20日第15次会议上，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主任和该中心社会发展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43/SR.15）。

二、决议草案A/C.3/43/L.17  
和L.17/Rev.1的审议

5. 在10月31日第25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提出了决议草案A/C.3/43/L.17，内容如下：

“各国有责任不允许在其境内有沙文主义、种族主义或足以导致各国人民间不和的其他表现，并有责任不在别国境内煽动或支持这种行为和表现；各国政府和新闻机构应参加反对这种表现的斗争并向人民和青年灌输和平合作与国际谅解的精神；同时评价《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其在《联合国宪章》中阐述的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铭记着在这方面《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根据这些规定，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都无权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干预在本质上属于他国国内管辖的事项，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努力，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行动十年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各项主要目标均未达成，并且与这些目标背道而驰的表现仍在全世界继续存在，

重申 1965年12月21日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1</sup>的重要意义，该《公约》意味着缔约国承诺立即采取积极措施，以消除任何煽动种族歧视的宣传和任何歧视行为，并阻止以任何形式鼓动基于肤色、出身或民族或族裔本源的歧视，阻止鼓动隔离政策或具有这种性质的表现，

再次确认各国政府以及各国和政府的组织、非政府组织、新闻机构和教育系统在各国以及特别是在青年中宣传和平理想和了解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重申大会1965年12月7日第2037(XX)号决议所颁布的《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的原则和目标的一贯正确和重要性，

注意到 1990年将是《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

1. 强调迫切需要执行社会和人道主义领域的联合国各项有关方案，以使各国政府更加认识其对实现这些方案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所负的责任，不允许在其国内有沙文主义、种族主义或足以导致各国人民间不和的其他表现，不在别国境内煽动或支持这种行为和表现；

2. 促请所有国家注意上述观念和做法对各国间的友好关系造成的威胁，并采取有关措施禁止或防止团体或组织或任何人鼓吹这些观念和做法；

3.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教学、教育、文化和宣传方面的措施，以便向造成种族歧视、沙文主义和足以导致各国人民间不和的其他表现的偏见进行战斗，并加紧努力促进各国之间的了解、相互尊重和友谊；

4. 还吁请所有国家采取具体措施，协助新闻机构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沙文主义和足以导致各国人民间不和的其他表现方面以负责的态度发挥其功能，从而有助于消除各国人民之间的误解，特别是不以会导致各国人民间不和的定型的、不公正的、片面的或一面倒的方式报道各个国家和人民；

---

<sup>1</sup>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5.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实际措施，在其全国人民、特别是青年中灌输人道、自由、国际团结的理想以及有助于使各国人民更加亲密的其他理想，并加紧努力执行《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该《宣言》；

“6. 请所有国家通知秘书长有关其对《宣言》获得通过以来产生的影响的意见和评论，有关国家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各国政府采取的措施，以及在教育和宣传领域的各项政策、计划和方案中和双边及多边关系中如何考虑到《宣言》所列的各项原则、目标、手段和方法；

“7.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审议执行本决议的方式方法，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本项目的报告。”

6. 在11月3日第31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提出并口头订正了一项题为“评价《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订正决议草案（A/C.3/43/L.17/Rev.1）。订正案文如下：

- (a) 在序言部分第一段“基本目标”等字后面加上“之一”两字；
- (b) 在序言部分第四段“应该”两字前面加上“也”一字；
- (c) 在序言部分第五段“是”一字前面加上“应”一字；
- (d) 在序言部分第七段后面增加新的一段如下：

“强调必须执行《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以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互尊和了解；”

(e) 在执行部分第1段“所有国家”等字后面加上“按照其本国立法”等字，并将最后一句改为“从而创造一个免于彼此不信与不和国际气氛”；

(f) 在执行部分第4段将“关于这一问题”等字改为“关于本决议”等字。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见第

10段)。

8. 根据委员会的一般了解, 已通过的决议不包含议程项目144的标题, 今后应在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本决议的内容。

9. 在通过订正决议草案之后, 希腊(代表欧洲共同体)、挪威(代表北欧国家)、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见A/C.3/43/SR.31)。

###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议草案:

#### 评价《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基本目标之一是为免后世再遭战祸,

重申严格遵守和充分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以及各国与各人民之间的了解及合作的重要性,

深信青年人关切其前途并希望在和平、自由及所有各国人民友好中生活,

注意到青年在社会、在所有活动领域所起的重要作用, 并且注意到青年也应该对进一步促进人类和平与福祉的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还深信以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友好与合作的理想的精神教育青年应是所有国家的一项优先和长远的任务,

强调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新闻机构和教育系统在各国之间和主要在青年之间宣扬这些理想所起的根本作用,

重申大会1965年12月7日第2037(XX)号决议所颁布的《在青年

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的原则和目标的一贯正确和重要性，

强调必须执行《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的规定，以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互尊和了解，

注意到1990年将是《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

1. 呼吁所有国家按照其本国立法采取有效措施，尤其在教学、教育、文化和新闻领域，以加强在各国之间和主要在青年之间促进了解、互尊和国家间友好的各种努力，从而创造一个免于彼此不信与不和的国际气氛；

2. 强调新闻机构以一切手段支援这些目标的实施的作用，以期促进有助于增进各国之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理想和观念；

3. 请所有国家就《宣言》通过以来产生的影响以及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为执行《宣言》规定的原则和宗旨所应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提出其意见和评论，并请秘书长就此事项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4.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其关于本决议的意见。

-----

---

<sup>2</sup> 第217 A ( III ) 号决议。